

埃及孔子学院外派教师李老师的“把”字句教学实践

在埃及亚历山大大学孔子学院的中级汉语课堂上，外派教师李老师正在教授《发展汉语·中级综合1》第三课，重点讲解“把”字句的结构和用法。亚历山大大学孔子学院是埃及汉语教学的重要基地，致力于推广汉语教育和促进中埃文化交流。李老师的学生主要是阿拉伯语背景的学习者，他们在汉语学习中积累了一定的词汇量和语法知识，能够进行基本的日常交流，但在复杂句式的应用上仍然存在较大的挑战。“把”字句作为汉语中特有的句法结构，在阿拉伯语中没有直接对应的表达方式，这使得学生们在学习这一语法点时往往感到困惑。如何帮助学生理解这一结构，并能在口语和书面表达中准确运用，成为李老师本节课的教学重点。

为了让学生们对“把”字句建立初步印象，李老师首先展示了两个例句：“我把书放在桌子上”和“我把问题解决了”。她邀请学生思考这两个句子的共同点，并鼓励他们提出观察到的不同之处。一名名叫哈立德（Khalid）的学生回答道：“这两个句子都用了‘把’，但第一个是关于物品的移动，第二个则是关于问题的解决。”李老师对他的回答表示肯定，并补充道：“‘把’字句的核心功能是强调受事物的变化或处理结果，它不仅适用于描述具体物品的移动，还可以用来表达抽象概念的处理。”

李老师详细讲解了“把”字句的基本结构，即“主语 + 把 + 宾语 + 动词 + 补充成分”。她通过举例说明受事者（即宾语）和施事者（即主语）之间的关系。例如，在“我把书拿走了”这个句子中，主语“我”是动作的执行者，而“书”是受到影响的对象，而“拿走”这一动词则强调了物品的去向。李老师强调，与一般的主谓宾结构相比，“把”字句更突出动作的结果，而不仅仅是描述动作本身。

在解释基本语法规则后，李老师设计了一项填空练习，以帮助学生巩固所学。例如，她让学生完成以下句子：

- “我____（带）了一件礼物给朋友。”
- “他____（写）完了作业。”
- “妈妈____（收拾）好房间了。”

学生们在练习中积极作答，但李老师很快发现，他们在选择动词时容易出现错误。例如，有学生填入“我把礼物带朋友”，遗漏了“给”这个表示方向的介词。李老师及时指出，“把”字句的宾语必须是受影响的对象，而“带”这个动词通常要搭配“给”或其他补充成分，以完整表达动作的影响对象。这一细节让学生们意识到“把”字句不仅仅是结构上的变化，同时也影响了句子的语义逻辑。

在课堂讨论中，学生们纷纷提出自己的疑问。例如，一名学生问道：“为什么‘我把问题讨论了’是错误的？”李老师解释说，“讨论”是一个过程性动词，并没有明确的处理结果，因此不能直接用于“把”字句。但如果改成“我把问题讨论清楚了”或“我把问题解决了”，则符合“把”字句强调结果的特性。这个解释让学生们豁然开朗，他们开始意识到“把”字句的正确使用不仅与句子结构有关，还取决于动词的语义特点。

为了让学生更好地掌握这一句型，李老师安排了一个模拟对话练习，要求学生使用“把”字句进行日常情景表达。学生们分组练习，在模拟情境中运用新学的语法知识。例如，在餐厅情境中，一名学生扮演顾客，说道：“我把菜单看完了，可以点菜了。”另一名学生扮演服务员，回应道：“好的，我把您的订单记录下来了。”这种情境模拟让学生们在实际交流中运用“把”字句，加深了对使用规则的理解。

尽管课堂互动取得了良好效果，李老师在批改学生的书面作业时仍然发现了一些常见问题。例如，有学生写道：“我把车开了去学校。”李老师指出，这种表达方式不符合“把”字句的使用规范，因为“开”这个动词本身并没有强调结果。正确的表达应该是“我把车开到

学校了”或“我把车停在学校门口。”学生们通过这样的修改，进一步明确了“把”字句中动词和补充成分的搭配原则。

总体来看，经过本节课的学习，学生们对“把”字句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有了显著提升。虽然他们在初次使用时仍然存在一定的误用，但通过课堂讲解、练习、情境模拟和书面作业的多重强化，学生们逐渐掌握了这一复杂的语法结构。李老师计划在后续的课程中，引导学生在更复杂的语境中使用“把”字句，如描述任务完成、物品处置或问题解决等实际应用场景，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汉语表达能力。

对于母语中缺乏相应结构的学习者而言，单纯的语法讲解可能不足以让他们真正掌握“把”字句。因此，结合对比分析、情境模拟和个别指导的综合教学策略，不仅能帮助学生克服语法障碍，还能提高他们的语言应用能力。李老师的教学经验也表明，教学过程中应注重语境的构建，让学生在真实的交流环境中掌握语言，而不仅仅是机械地背诵语法规则。

（案例来源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埃及亚历山大大学孔子学院李老师的微信采访）